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內幕消息
重續經修訂還款時間表

本公佈乃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與現債權人達成協議以重續經修訂還款時間表(「重續時間表」)，據此(i)本集團與現債權人同意尚未償還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965,000,000元(「現債務」)；及(ii)現債權人同意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償還現債務，第一期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償還。

就擔保現債務而言，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全資擁有的珍福國際有限公司已抵押94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現債權人，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6%。此外，根據重續時間表，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債權人有權撤銷現債權人已授予的減債額度及已授予本集團的重續時間表。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所述，持續提供公司擔保乃作為保證，使受擔保方能夠與現債權人重續經修訂還款時間表，以支持其正常商業營運及滿足其財務需求。本公司認為，公司擔保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續時間表的財務影響目前正由管理層進行評估，並將由本集團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定稿時進行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翟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